

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

龙岗区信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全面反映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保障社会群众监督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（www.lg.gov.cn）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龙岗区信访局（电子邮箱：lgxfjbgs@lg.gov.cn，电话：0755-2833008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以来，我局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31条，通知公告7条，人事信息6条，资金信息2条，年度报告及工作总结1份，完善特色栏目（投诉咨询、常见问题、信访指南）3个，同时保障基本信息公开目录更新。2023年，我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通过政府网站积极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实

施一周年、信访法治化等重点内容，通过常见信访问题栏目，引导市民合法合理反映诉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对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进行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。一是坚持和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提高发布内容质量，杜绝涉敏涉密信息上网。二是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，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，充分利用龙岗政府在线以及区信访局网站，开展信访法律法规宣传，及时编制《龙岗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龙岗区信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等。三是认真配合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工作，指定网站管理人员以及审核人员，确保我局网站内容合规、更新及时，确保我局各项业务资料信息公开准确，有效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通过保障龙岗政府在线“信访投诉”栏目，完善网络投诉渠道，同时公开联系方式以及信访指南，确保咨询渠道畅通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、建议，接受群众的检查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结合上级信访部门中心工作以及宣传重点,我局仍存在以下改进的地方:一是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,积极推动我局信息公开;二是完善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形式,及时做好政府信息更新和维护,加强对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、信访法治化工作的普法宣传,引导公民守法、有序信访。三是继续畅通诉求沟通渠道,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及时受理群众反映诉求和建议,充分发挥我局网络信访服务群众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,本年度我单位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龙岗区信访局

2024年1月3日